

附件

大兴区区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发布稿)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工作背景.....	1
二、技术术语.....	2
（一）水闸（含钢坝闸）工程.....	2
（二）堤防工程.....	3
（三）橡胶坝工程.....	4
三、划定原则.....	5
四、划定依据.....	6
（一）相关法律法规.....	6
（二）规范性文件.....	6
（三）相关规程规范.....	6
五、划定方案.....	7
（一）水闸（含钢坝闸）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7
（二）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31
（三）橡胶坝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32
六、有关规定.....	33
附表：1. 大兴区区管水闸（含钢坝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35
2. 大兴区区管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50
3. 大兴区区管橡胶坝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51

大兴区区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工作背景

根据《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要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是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发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的重要基础工作。“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水利行业管理的水库、水闸和堤防等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其中2021年底前优先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国有大中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3年底前完成具有防洪任务以及涉及防洪安全的所有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5年底前完成其他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水务管文〔2021〕10号）要求，我区需要在2022年底前完成区管及以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大兴区现有区管水利工程81个，其中水闸74座，具体为：中型水闸10座、小（1）型水闸30座、小（2）型水闸34座；区管堤防2段，具体为：1级堤防1段（永兴河机场段右堤11.392

千米)、4级堤防1段(永兴河机场段左堤11.392千米);橡胶坝5座。为进一步加强对区管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大兴区水务局组织编制了《大兴区区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对水利工程上下游、左右岸的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梳理划定。

二、技术术语

(一) 水闸(含钢坝闸)工程

水闸是修建在河道和渠道上利用闸门控制流量和调节水位的低水头水工建筑物。水闸按闸室结构可分为开敞式、胸墙式及涵洞式等。不设胸墙的称为开敞式水闸,设置挡水胸墙的成为胸墙式水闸。涵洞式水闸是闸身埋在填土下的输水涵洞、洞口设置闸门的水闸。进口装设闸门、门后为涵洞的水闸,又称封闭式水闸或涵管式水闸。水闸按其所承担的任务,可分为拦河闸、节制闸、进水闸、分水闸、退水闸、排水闸、分洪闸、冲沙闸、挡潮闸等。

水闸一般由闸室、上游连接段和下游连接段三部分组成。闸室是水闸的主体,包括闸底板、闸门、闸墩、边墩(岸墙)、胸墙、工作桥、检修桥、交通桥、启闭机等。上游连接段包括两岸的翼墙和护坡以及河床部分的铺盖,有时为保护河床免受冲刷加做防冲槽和护底。下游连接段包括护坦、海漫、消力池(消力岸、消力槛、消力墩、分流墩)、防冲槽以及两岸的翼墙和护坡等。

水闸工程管理范围是指为了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

需要而划定的范围，应包括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其值可按表 1 确定，两侧有防洪堤的水闸，其管理范围应结合防洪堤的管理范围综合确定，堤防上的水闸，其管理范围应与堤防管理范围统筹确定；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设占地。

表 1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
上、下游边界以外的宽度/m	单侧不大于 300	单侧不大于 150
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m	单侧不大于 100	单侧不大于 40

水闸工程保护范围是指为了满足工程安全需要，防止在工程设施周边进行对工程设施安全有影响的活动，在管理范围边界线以外划定的一定范围。水闸的保护范围，其值可按表 2 确定。位于采砂河道上的水闸，其保护范围应适当增大。

表 2 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中型
上、下游的宽度/m	单侧 300~500	单侧 200~300
两侧的宽度/m	单侧 200~300	单侧 100~200

（二）堤防工程

堤是在江、河、湖、海沿岸或水库区、分洪区周边修建的挡水建筑物。堤防工程是在平原地区采用沿河两岸修筑堤坝的办法来挡御洪水泛滥而造成灾害；它是一种挡水工程设施。堤防工程

包括：江堤、河堤、海堤、圩堤等。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应包括下列工程和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堤临、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护岸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

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级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按表 3 确定，临水侧护堤地宽度可结合河道管理需要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堤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

表 3 护堤地宽度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m）	30~20	20~10	10~5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的宽度应自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级别按表 4 确定；临水侧宽度可结合河道管理需要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表 4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级别	1	2、3	4、5
保护范围宽度（m）	300~200	200~100	100~50

（三）橡胶坝工程

橡胶坝将坝袋按设计的要求锚固于底板或端墙上成封闭体，

用水（气）充胀形成的袋式挡水坝。橡胶坝分为袋式、帆式及钢柔混合结构式三种坝型，比较常用的是袋式坝型。坝袋按充胀介质可分为充水式、充气式和气水混合式；按锚固方式可分锚固坝和无锚固坝，锚固坝又分单线锚固和双线锚固等。橡胶坝一般由坝袋段和上游连接段、下游连接段三部分组成。坝袋段是橡胶坝的主体，包括底板、坝袋、边墩（岸墙）和中墩等。上游连接段包括两岸的翼墙和护坡以及河床部分的铺盖，有时为保护河床免受冲刷加做防冲槽和护底。下游连接段包括护坦、海漫、消力池（消力岸、消力槛、消力墩、分流墩）、防冲槽以及两岸的翼墙和护坡等。

橡胶坝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参考水闸工程划定。

三、划定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水务管文〔2021〕10号）要求，结合现有水利工程（水闸、堤防、橡胶坝）台账，区水务局负责编制《大兴区区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附件），报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督促、指导镇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镇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镇政府批准后，报送区水务局备案，并由镇政府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对于在建水利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及时分级开展管理和保

护范围划定工作，经批准后予以公开。

四、划定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 年修正）
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 年修正）
7.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8.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二）规范性文件

1. 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 号）

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水务管文〔2021〕10 号）

（三）相关规程规范

1.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2.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
3.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2014）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5.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SL / Z 679-2015)
6. 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 (SL / T 794-2020)
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 T 171-2020)
8.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SL 595-2013)
9. 橡胶坝工程技术规范 (GB / T 50979-2014)
10.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 (GB 50773-2012)
11.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106-2017)
12.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SL 258-2017)

五、划定方案

(一) 水闸 (含钢坝闸)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本次划定内容共 74 座水闸 (附表 1), 包括 10 座中型水闸、62 座小型水闸、2 座钢坝闸。具体为北野场闸、烧饼庄闸、东辛屯闸、采育闸、凤河营闸、暗涵节制闸、东梁各庄闸、太平庄闸、白塔闸、田营村节制闸、李营闸、南红门闸、靳七营闸、岔河渠首闸、站上闸、和顺场闸、朱庄闸、采育南闸、青云店公路闸、永和庄闸、南蒲洲闸、小黑垓闸、邵各庄闸、大黑垓闸、张各庄闸、北辛店闸、龙门庄闸、三孔闸、北野场灌渠渠首闸、一千闸、二千闸、三千闸、三千半闸、四千闸、六千闸、七千闸、石太闸、大廻城东闸、大廻城西闸、小廻城闸、沙堆营闸、垓上营东闸、垓上营西闸、红凤灌渠退水闸、留民营闸、朱脑闸、朱大路闸、李家务闸、肖家务闸、南苑灌渠末端闸、公园南闸、孙各庄闸、辛榆渠排水闸、双东渠排水闸、公园东闸、田营排沟渠首闸、小

龙河节制闸、立垡闸、立垡洪闸、裤腿闸 1、裤腿闸 2、中堡二千、中堡灌渠渠首闸、东郊河闸、六合庄闸、西大营闸、魏永路闸、南地闸、南地南闸、赵村西南闸、辛庄闸、辛安庄闸。

1. 北野场闸：北野场闸位于新凤河青云店镇北野场村段，属凉水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北野场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2. 烧饼庄闸：烧饼庄闸位于新凤河瀛海镇烧饼庄村段，属凉水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烧饼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3. 东辛屯闸：东辛屯闸位于凤河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东辛屯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4. 采育闸：采育闸位于凤河采育镇北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采育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5. 凤河营闸：凤河营闸位于凤河采育镇延寿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凤河营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6. 暗涵节制闸：暗涵节制闸位于老凤河西红门镇瑞海南区段，属凉水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暗涵节制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7. 东梁各庄闸：东梁各庄闸位于永兴河礼贤镇东梁各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

坛水务所。东梁各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8. 太平庄闸：太平庄闸位于永兴河礼贤镇荆家务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太平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9. 白塔闸：白塔闸位于大龙河安定镇东白塔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白塔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10. 田营村节制闸：田营村节制闸位于田营排沟礼贤镇田家营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中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田营村节制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

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11. 李营闸：李营闸位于新凤河黄村镇李营村段，属凉水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李营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2. 南红门闸：南红门闸位于凤河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分（泄）洪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南红门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3. 靳七营闸：靳七营闸位于凤河长子营镇靳七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靳七营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4. 岔河渠首闸：岔河渠首闸位于岔河魏善庄镇赵庄子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分（泄）洪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岔河渠首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5. 站上闸：站上闸位于岔河安定镇站上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站上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6. 和顺场闸：和顺场闸位于岔河长子营镇和顺场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和顺场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7. 朱庄闸：朱庄闸位于岔河长子营镇朱庄村段，属凤河（凤

港减河)流域; 为小(1)型节制闸, 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朱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 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 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8. 采育南闸: 采育南闸位于岔河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段, 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 为小(1)型节制闸, 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采育南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 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 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19. 青云店公路闸: 青云店公路闸位于旱河青云店镇青云店三村段, 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 为小(1)型节制闸, 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青云店公路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 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 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0. 永和庄闸: 永和庄闸位于旱河长子营镇永和庄村段, 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 为小(1)型节制闸, 管理单位为北京

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永和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1. 南蒲洲闸：南蒲洲闸位于旱河长子营镇南蒲洲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南蒲洲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2. 小黑垡闸：小黑垡闸位于官沟长子营镇小黑垡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小黑垡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3. 邵各庄闸：邵各庄闸位于官沟采育镇邵各庄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邵各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

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4. 大黑垡闸：大黑垡闸位于官沟采育镇大黑垡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大黑垡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5. 张各庄闸：张各庄闸位于官沟采育镇张各庄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张各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6. 北辛店闸：北辛店闸位于通大边沟采育镇北辛店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北辛店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

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7. 龙门庄闸：龙门庄闸位于通大边沟采育镇龙门庄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龙门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8. 三孔闸：三孔闸位于凉水灌渠青云店镇北野场村段，属凉水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三孔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29. 北野场灌渠渠首闸：北野场灌渠渠首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青云店镇北野场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分（泄）洪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北野场灌渠渠首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

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0. 一千闸：一千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青云店镇北野场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一千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1. 二千闸：二千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青云店镇寺上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二千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2. 三千闸：三千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青云店镇小张本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三千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侧)。

33. 三千半闸：三千半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青云店镇小张本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三千半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4. 四千闸：四千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魏善庄镇伊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四千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5. 六千闸：六千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魏善庄镇王各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六千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6. 七干闸：七干闸位于北野场灌渠魏善庄镇赵庄子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七干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7. 石太闸：石太闸位于红凤灌渠瀛海镇石太庄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石太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8. 大廻城东闸：大廻城东闸位于红凤灌渠青云店镇大廻城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大廻城东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9. 大廻城西闸：大廻城西闸位于红凤灌渠青云店镇大廻城

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大廻城西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0. 小廻城闸：小廻城闸位于红凤灌渠青云店镇东廻城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小廻城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1. 沙堆营闸：沙堆营闸位于红凤灌渠青云店镇沙堆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沙堆营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2. 垡上营东闸：垡上营东闸位于红凤灌渠青云店镇垡上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

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垡上营东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3. 垡上营西闸：垡上营西闸位于红凤灌渠青云店镇垡上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垡上营西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4. 红凤灌渠退水闸：红凤灌渠退水闸位于红凤灌渠青云店镇垡上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红凤灌渠退水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5. 留民营闸：留民营闸位于红凤灌渠长子营镇留民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留民营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

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6. 朱脑闸：朱脑闸位于红凤灌渠长子营镇朱脑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朱脑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7. 朱大路闸：朱大路闸位于红凤灌渠长子营镇朱脑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朱大路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8. 李家务闸：李家务闸位于红凤灌渠长子营镇李家务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李家务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

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9. 肖家务闸：肖家务闸位于安大引水渠采育镇山西营村段，属凤河（凤港减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肖家务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50. 南苑灌渠末端闸：南苑灌渠末端闸位于南苑灌渠黄村镇段，属凉水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南苑灌渠末端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51. 公园南闸：公园南闸位于永兴河黄村镇埝坛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公园南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

水平延伸(单侧)50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25米(单侧)。

52. 孙各庄闸: 孙各庄闸位于永兴河榆垓镇孙各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孙各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10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15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25米(单侧)。

53. 辛榆渠排水闸: 辛榆渠排水闸位于辛榆渠榆垓镇孙各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分(泄)洪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辛榆渠排水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10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15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25米(单侧)。

54. 双东渠排水闸: 双东渠排水闸位于永兴河礼贤镇东梁各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分(泄)洪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双东渠排水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10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15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25米(单侧)。

55. 公园东闸：公园东闸位于小龙河黄村镇埝坛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公园东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56. 田营排沟渠首闸：田营排沟渠首闸位于田营排沟魏善庄镇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排（退）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田营排沟渠首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57. 小龙河节制闸：小龙河节制闸位于小龙河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兴水社区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小龙河节制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58. 立垡闸：立垡闸位于永定河灌渠黄村镇立垡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

水务所。立垡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59. 立垡洪闸：立垡洪闸位于永定河灌渠黄村镇立垡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立垡洪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0. 裤腿闸 1：裤腿闸 1 位于埝坛引水渠黄村镇前辛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裤腿闸 1 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1. 裤腿闸 2：裤腿闸 2 位于埝坛引水渠黄村镇前辛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裤腿闸 2 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

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2. 中堡二千（闸）：中堡二千（闸）位于中堡二千渠庞各庄镇东中堡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中堡二千（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3. 中堡灌渠渠首闸：中堡灌渠渠首闸位于中堡灌渠林校路街道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中堡灌渠渠首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4. 东郊河闸：东郊河闸位于大狼垡排沟礼贤镇东郊河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1）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东郊河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

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5. 六合庄闸：六合庄闸位于永定河灌渠北臧村镇六合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六合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6. 西大营闸：西大营闸位于永定河灌渠北臧村镇西大营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西大营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7. 魏永路闸：魏永路闸位于永定河灌渠北臧村镇诸葛营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魏永路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

(单侧)。

68. 南地闸：南地闸位于永定河灌渠庞各庄镇南地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南地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69. 南地南闸：南地南闸位于永定河灌渠庞各庄镇南地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南地南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70. 赵村西南闸：赵村西南闸位于永定河灌渠庞各庄镇赵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赵村西南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71. 辛庄闸：辛庄闸位于永定河灌渠榆垓镇辛庄村段，属永

定河流域；为小（2）型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辛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72. 辛安庄闸：辛安庄闸位于永定河灌渠榆垓镇辛安庄村段，属永定河流域；为小（2）型水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辛安庄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73. 后辛庄北钢坝闸：后辛庄北钢坝闸位于埝坛引水渠黄村镇后辛庄村段，为 IV 等景观拦水钢坝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后辛庄北钢坝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74. 大兴一职钢坝闸：大兴一职钢坝闸位于埝坛引水渠黄村镇后辛庄村段，为 IV 等景观拦水钢坝闸，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大兴一职钢坝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

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二）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本次划定内容共 2 段堤防（附表 2），具体为永兴河机场段右堤（11.392 千米）、永兴河机场段左堤（11.392 千米）。

1. 永兴河机场段右堤：永兴河机场段右堤起点为永兴河榆垓镇孙各庄村段，终点为永兴河礼贤镇荆家务村段，为 1 级堤防，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永兴河机场段右堤管理范围为堤防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设施的覆盖范围；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2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2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保护范围为背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200 米（单侧），临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10 米（单侧）。

2. 永兴河机场段左堤：永兴河机场段左堤起点为永兴河榆垓镇孙各庄村段，终点为永兴河礼贤镇荆家务村段，为 4 级堤防，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永兴河机场段左堤管理范围为堤防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设施的覆盖范围；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保护范围为背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50 米（单侧），临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5 米（单侧）。

（三）橡胶坝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本次划定内容共 5 座橡胶坝（附表 3），具体为孙村气动闸、庞各庄橡胶坝、潘马房橡胶坝、青魏路橡胶坝、西沙窝橡胶坝。

1. 孙村气动闸：孙村气动闸位于新凤河刘村桥下游 1 千米处，属凉水河流域；为Ⅲ等开敞式橡胶坝，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孙村气动闸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2. 庞各庄橡胶坝：庞各庄橡胶坝位于永兴河庞各庄开发区南，为Ⅳ等斜坡式充水坝，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庞各庄橡胶坝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 潘马房橡胶坝：潘马房橡胶坝位于大龙河安定镇潘马房村段，为Ⅳ等斜坡式充水坝，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潘马房橡胶坝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

伸（单侧）50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25米（单侧）。

4. 青魏路橡胶坝：青魏路橡胶坝位于大龙河青魏路上游50米处，为IV等斜坡式充水坝，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青魏路橡胶坝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10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15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25米（单侧）。

5. 西沙窝橡胶坝：西沙窝橡胶坝位于小龙河魏善庄镇西沙窝村段，为IV等斜坡式充水坝，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西沙窝橡胶坝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10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15米（单侧）；保护范围为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25米（单侧）。

六、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损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

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擅自爆破、采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在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殖、放牧；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二）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挖沙取土、修建鱼池、擅自建房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

（三）确有必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根据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报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报批。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按期竣工。不按设计施工或不能按期竣工，影响蓄水、供水、排水和行洪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如确需阻断或损坏排灌沟渠、涵闸、管道、堤坝、桥梁等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原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附表 1

大兴区区管水闸（含钢坝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道	工程规模	水闸类型	管理单位	主体工程组成部分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备注
1	北野场闸	新风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中型水闸
2	烧饼庄闸	新风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中型水闸
3	东辛屯闸	凤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中型水闸
4	采育闸	凤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中型水闸

5	凤河营 闸	凤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200 米；两侧边界 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 （单侧）	中型水 闸
6	暗涵节 制闸	老凤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200 米；两侧边界 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 （单侧）	中型水 闸
7	东梁各 庄闸	永兴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埝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200 米；两侧边界 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 （单侧）	中型水 闸
8	太平庄 闸	永兴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埝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200 米；两侧边界 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 （单侧）	中型水 闸
9	白塔闸	大龙河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埝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200 米；两侧边界 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 （单侧）	中型水 闸
10	田营村 节制闸	田营排 沟	中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埝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200 米；两侧边界 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 （单侧）	中型水 闸

11	李营闸	新风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2	南红门闸	凤河	小（1）型	分(泄)洪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3	靳七营闸	凤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4	岔河渠首闸	岔河	小（2）型	分(泄)洪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5	站上闸	岔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6	和顺场闸	岔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7	朱庄闸	岔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8	采育南闸	岔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19	青云店公路闸	旱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20	永和庄闸	旱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21	南蒲洲闸	旱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22	小黑垡闸	官沟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23	邵各庄 闸	官沟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24	大黑垡 闸	官沟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25	张各庄 闸	官沟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26	北辛店 闸	通大边 沟	小（2）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27	龙门庄 闸	通大边 沟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28	三孔闸	凉凤灌 渠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29	北野场 灌渠渠 首闸	北野场 灌渠	小（2） 型	分（泄） 洪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30	一千闸	北野场 灌渠	小（2）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31	二千闸	北野场 灌渠	小（2）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32	三千闸	北野场 灌渠	小（2）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33	三千半 闸	北野场 灌渠	小（2）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34	四千闸	北野场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35	六千闸	北野场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36	七千闸	北野场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37	石太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38	大廻城东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39	大廻城西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0	小廻城南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1	沙堆营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2	垡上营东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3	垡上营西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4	红凤灌渠退水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5	留民营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6	朱脑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7	朱大路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8	李家务闸	红凤灌渠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49	肖家务 闸	安大引 水渠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50	南苑灌 渠末端 闸	南苑灌 渠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南红门水 务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51	公园南 闸	永兴河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52	孙各庄 闸	永兴河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53	辛榆渠 排水闸	辛榆渠	小（1） 型	分(泄) 洪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54	双东渠排水闸	永兴河	小（1）型	分（泄）洪闸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55	公园东闸	小龙河	小（2）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56	田营排沟渠首闸	田营排沟	小（2）型	退排水闸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57	小龙河节制闸	小龙河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58	立垡闸	永定河灌渠	小（1）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小型水闸

59	立垡洪 闸	永定河 灌渠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0	裤腿闸 1	垡坛引 水渠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1	裤腿闸 2	垡坛引 水渠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2	中堡二 干	中堡二 干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3	中堡灌 渠渠首 闸	中堡灌 渠	小（2）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垡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4	东郊河 闸	大狼垡 排沟	小（1）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垵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5	六合庄 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节制闸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6	西大营 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其他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7	魏永路 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其他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8	南地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其他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69	南地南 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其他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70	赵村西 南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其他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71	辛庄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其他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72	辛安庄 闸	永定河 灌渠	小（2） 型	其他	北京市大兴 区永定河管 理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小型水 闸
73	后辛庄 北钢坝 闸	埝坛引 水渠	Ⅳ等	景观拦 水	北京市大兴 区埝坛水务 所	上游连接段、 闸室段、下游 连接段、管理 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 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 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 侧）；两侧边界线向外 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 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 侧）50 米；两侧边界线 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 侧）	钢坝闸

74	大兴一职钢坝闸	埝坛引水渠	Ⅳ等	景观拦水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钢坝闸
----	---------	-------	----	------	-------------	---------------------	---	---	-----

附表 2

大兴区管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序号	堤防工程	所在河道	工程规模	管理单位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设施组成部分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备注
1	永兴河机场段右堤	永兴河	1 级	北京市大兴区垡坛水务所	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堤临、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护岸工程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设施的覆盖范围；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2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2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	背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200 米（单侧）；临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10 米（单侧）。	
2	永兴河机场段左堤	永兴河	4 级	北京市大兴区垡坛水务所	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堤临、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护岸工程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设施的覆盖范围；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同护堤地边线）	背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50 米（单侧）；临水侧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 5 米（单侧）。	

附表 3

大兴区管橡胶坝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序号	橡胶坝名称	所在河道	工程规模	管理单位	主体工程组成部分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备注
1	孙村气动闸	新风河	III等	北京市大兴区南红门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坝袋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20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单侧）	
2	庞各庄橡胶坝	永兴河	IV等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坝袋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3	潘马房橡胶坝	大龙河	IV等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坝袋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4	青魏路橡胶坝	大龙河	IV等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坝袋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5	西沙窝橡胶坝	小龙河	IV等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上游连接段、坝袋段、下游连接段、管理房	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上、下游连接段边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单侧）；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5 米（单侧）	主体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向外水平延伸（单侧）50 米；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单侧）	